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倍益康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为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等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为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等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超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但同时，公司存在以下未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东莞市倍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露康”）是公司基于上游产业链拓展目的于 2023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塑料制品。2024 年，因倍露康经营未达预期，经公司与自然人黄鑫友好协商，约定公司将所持倍露康 2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鑫。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即为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2024 年 5 月 21 日之后，公司仅持有倍露康 30%股权，倍露

康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导致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向倍露康采购塑胶制品的日常性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公司向倍露康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0,019.89 元和 647,502.48 元。

同时，公司预计未来持续向倍露康进行采购，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0	647,502.48	5,000,000	5,000,000	4,517,933.45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0	公司未发生担保借款
合计	-	150,000,000	647,502.48	5,000,000	155,000,000	4,517,933.45	-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倍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鑫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华路 5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露康经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7,783,690.23 元、净资产为 2,344,432.64 元，2024 年度收入为 6,885,766.17 元、净利润为-1,781,773.80 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倍露康 30%股权，且公司董事张莉评任倍露康监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倍露康采购塑胶制品、模具等材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莉评回避表决。本次补充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334.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65,943.20 万元（2023 年度）、69,047.14 万元（2024 年度）的比例分别为 0.51%和 0.72%，且均超过 3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充确认和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对倍益康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
叶双红

袁 炜
袁 炜

